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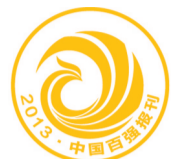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643期 今日12版

2015年10月 星期四 农历乙未年九月十七

29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贵州省委深改组会议聚焦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谋在新处改在真处抓在实处

本报讯 贵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近日召开第十六次全体会议,省委书记陈敏尔强调,要坚守谋在新处、改在真处、抓在实处,努力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走在全国前列。

改革等重点改革专项汇报,审议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贵州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意见》、《执行最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全面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等改革事项。

康”的工作总纲,把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作为核心要义,大力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坚持严治严控严管,推动政府、市场、个人、社会共同参与,形成共治、联动、联管的格局;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外来资本和金融信贷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强化指标约束和责任追究。

一要谋在新处。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精神,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树立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树立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理念,树立空间均衡的理念,树立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新的理念引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二要改在真处。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抓住改革的关键处、关键处,抓紧做几件管用的事情。要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流、森林、湿地、山岭、荒地、生物多样性等进行普查登记,做到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做好用途管控,明确主体功能,完善和落实生态红线制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妥善处理好生产、生活与生态的关系,做到“多规合一”;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快形成

要结合实际,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法治化,把法治建设作为生态文明领域改革的重点来抓;推动信息化,运用大数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

三要抓在实处。注重把方案做好,将质量放在首位,提高改革方案的含金量。注重把责任分好,明确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注重把试点搞好,办好用好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争取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上多出成果。注重把绩效评好,正确处理“思与行”、“上与下”、“量与质”的关系,把各项改革工作抓实抓出成效。

黄通明

环境保护部发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14年度考核结果

七成以上流域断面达到要求

本报记者王昆婷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近日向媒体通报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14年度考核结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考核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38号),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三峡办、南水北调办等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对松花江、淮河(含南水北调东

线)、海河、辽河、黄河中上游、巢湖、滇池、三峡库区及其上游、长江中下游重点流域25个省(区、市)人民政府2014年度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和《长江中下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情况进行了考核。

截至2014年底,《规划》治污工程已完成55.3%,77.2%的考核断面达到考核要求。淮河流域山东、安徽、江苏,海河流域山东、辽河流域辽宁、内蒙古,松花江流域内蒙古、黑龙江,三峡库区及其上游贵州、四川、重庆,黄河中上游河南、青海,长江中下游广西、河南、上海、江苏、湖南、江西、安徽考核结果为好;海河流域北京、天津、河南、河北,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湖北省考核结果为差。

对流域考核不及格省份中水质得分最低、不及格控制单元覆盖全行政区的北京市朝阳区、天津市静海县、河北省廊坊市、河南省新乡市、湖北省宜昌市,环境保护部将暂停其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直至其在所在省份通过下一年度流域考核后解除限制。同时,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融资渠

道,加快项目实施。二是加强总磷控制。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研究将总磷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三是开展“十三五”重点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组织地方做好规划项目筛选工作,纳入“十三五”规划。四是严格环境监管。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天津提早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冬防

今冬明春进一步强化八项措施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从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天津市要求全市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做好燃煤、扬尘、工业、机动车污染防治等8个方面工作。

“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指挥部日前下发的《关于加强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做出了这一部署。

据悉,天津市冬季空气污染主要呈现3个特点:一是煤烟型污染特点明显。从2014年监测数据看,天津市采暖季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非采暖季的1.42倍。根据颗粒物源解析结果,燃煤对全市冬季PM₁₀、PM_{2.5}污染贡献率分别为42.3%、43.3%,分别是其他季节平均水平的2.2倍、2.3倍。

二是气候干燥易扬尘污染。天津市冬季气候干燥,降水量大幅减少,又不便于水洗作业,导致道路扬尘量增高,施工工地、裸地、堆场更易随风起尘。

三是重污染天气集中高发。2013年以来,天津市共发生六级严重污染天气17天,全部集中在采暖季;共发生五级重度污染天气77天,其中采暖季50天,占比65%。

针对全市冬季空气污染的特点和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通知》确定了8方面主要工作:

一是切实落实责任。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强化乡镇、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在冬季供暖前把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二是治理燃煤污染。加快燃煤锅炉改燃治理进度,确保10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燃煤锅炉改燃任务,全面完成燃煤锅炉环保设施维护和检修。从11月1日起,每半个月向社会公布炉前煤抽检结果和处罚情况。

三是治理扬尘等面源污染。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五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严把渣土运输准入门关、道路运输关和污染处罚关。

四是治理机动车污染,严格机动车及油品标准监管,严格开展新车环保一致性核查;对重型柴油车及非道路机械开展全面排查和专项执法检查。

五是监督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全面加快工业污染治理进度,确保10月底前全面完成60套化工石化行业生产装置挥发性有机物在线检测和修复及22项重点工业企业脱硫、除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

六是应对不利气象条件,切实加强空气质量预警预报,逐日、逐周、逐月对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分析研判。

七是强化环境监督执法,10月至12月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行动,严查各类燃煤设施、工业企业、重型柴油车、施工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违法行为。

八是严格考核问责,加强对全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督导检查,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刘华会见德国绿党主席、德国联邦议院议员

本报记者吕望舒10月28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今日在京会见了德国绿党主席、德国联邦议院议员策姆·约茨德米尔先生。双方就共同关心的环境保护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刘华首先对策姆·约茨德米尔先生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中国环境保护的现状。他说,中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努力破解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现阶段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是污染防治迈出新步伐,主要污染物减排进展顺利。二是环境保护优化发展作用日益显现,有力推动了产业转型升级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三是民生改善工作有序推进,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得到加强。

刘华说,中国今年开始实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作为环境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新《环境保护法》有很多突破和创新。一是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列入立法目的,提出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和保护优先的基本原则;二是要求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三是注重运用市场手段和经济政策;四是新增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五是首次明确了“环境监察机构”的法律地位,授予环保部门许多新的监管权力。

最后,刘华应约介绍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工作。策姆·约茨德米尔对刘华的欢迎表示感谢,并表示愿意与中方一道,通过多种形式促进双方环保交流的不断深入。



位于塔里木盆地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抢抓冻前的有利时机,对棉花秸秆采取还田技术进行重新利用。目前,当地种植的300多亩棉花秸秆已粉碎还田,配合深翻、冬灌等作业,提高了盐碱地土壤养分及保水、保肥、耐旱效果。

人民图片网供图

“如何破解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系列报道之五

环保优化发展 绿色引领转型

——浙江省铅蓄电池行业以环境整治促转型发展

◆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调研小分队

加强环境治理,利用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发展和保护的协调共赢,浙江省铅蓄电池行业是个很好的例子。2011年,浙江严格环境执法,关闭淘汰铅蓄电池企业224家,淘汰率逾80%,鼓励行业整合壮大。经过4年发展,如今企业周边水、气等环境明显改善,同时整个铅蓄电池行业总产值不降反增,较整治前增长113.2%,转型升级成效明显。

整治:严格执法监管,开展铅蓄电池行业环境治理

浙江省是铅蓄电池生产大省,2011年开展环境整治前,铅蓄电池企业数量约占全国的25%。但大部分铅蓄电池企业规模小、档次低,生产和治污设备简陋,超标排污情况屡有发生,不少企业区位敏感,特别是一些无证无照的铅蓄电池加工作坊紧邻居民住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对周围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威胁,极易引发群众血铅超标事件。

2011年,浙江省果断作出了对所有铅蓄电池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的重大决策,迅速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铅蓄电池行业污染治理浪潮,先后在11个市开展了多轮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浙江省环保厅会同省级相关厅局出台了《浙江省铅蓄电池行业污染综

合整治验收规程及验收标准》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铅蓄电池行业污染治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等政策,规定凡在环评审批、生产规模、卫生防护距离、职业卫生、质量管理验收等方面未达标者都要出局,整体推进铅污染防治。

同时,浙江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监管,严肃查处铅蓄电池企业各类违法行为,提出了“整治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关停淘汰一批”的整治思路,对一批相关手续齐全、具有规模和技术优势的企业,按一定标准进行规范提升整治,使其成为所在行业的标杆式企业;对一批虽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优势,但所处环境敏感区域的企业实施搬迁改造,促使其进入园区规范发展;对不符合环保、职业卫生防护、安全生产要求,技术装备落后及其他低、小、散企业坚决予以关停淘汰。

行业内流传一句话:铅蓄电池产业发展,全国看浙江,浙江看长兴。湖州市长兴县被称为“电池之都”,其蓄电池产量占国内市场份额一半以上。长兴县铅蓄电池产业的“华丽转身”是浙江省铅蓄电池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一个缩影。

据调研组了解,铅蓄电池行业是长兴县一个优势产业,2004年时铅蓄电池企业达到175家。初期的粗放式发展,让产业陷入了污染之“殇”,一顶顶“黑帽子”被重重地扣上;2004年被评为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2010年被评为全国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

环保问题不解决,行业发展无出路。面对如此困境,长兴县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要求,分别于2005年、2011年先后进行了两轮铅蓄电池行业大整治。

调研组从长兴县环保局了解到,在2005年的第一轮整治中,全县铅蓄电池企业由175家骤减至61家,企业技术装备由手工操作转向机械设备,且都配备治污装备。在2011年铅蓄电池行业整治中,61家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减少到30家,而目前实际投产的只有18家,并全部集中到工业园区,彻底结束了长兴“低、小、散”的铅蓄电池产业发展格局。2012年5月,长兴县被确定为全国20个重金属污染防治示范区之一。

从浙江全省来看,2011年整治前,全省共有铅蓄电池企业273家,当年关停了216家,实际投产的只有28家。目前,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的风暴还在持续,计划到2017年再淘汰铅蓄电池230万千瓦安时。

转型:以整治促调整,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倒逼,从治污开始,很快向产业升级换代延伸,行业加速发展。由此,浙江省一大批铅蓄电池企业拥有了国内甚至国际领先的产品和技术,带动了全省乃至全国铅蓄电池产业的发展。

“企业经过涅槃,才会置之死地而后生,同时,新的机遇也会向你走来。”浙江省蓄电池行业协会会长、天能集团董事长

长张天任向调研组介绍说,环境整治促进了浙江省铅蓄电池产业的集聚发展、规范发展、绿色发展,实现了做大做强做精的发展目标。

据调研组了解,浙江省利用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的主要做法如下:

建立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进一步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浙江省环保厅联合经信委、卫生厅、质监局、安监局共同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铅蓄电池行业整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明确要求各地“以治促调”。《意见》规定,铅蓄电池企业产能不得高于300万安时,年组装能力不得低于10万千瓦安时。同时,要求各地各部门加强协作,坚决打击和遏制已被淘汰的铅蓄电池企业非法转移生产。

严把铅蓄电池行业准入关,严控产能无序、简单、低水平扩张。全省各地建立铅蓄电池企业在项目立项、生产许可、土地审批、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和工商注册登记联合审查机制,从严控制新增蓄电池产能,禁止新建50万千瓦安时/年规模以上铅蓄电池生产项目(不含先进新型铅酸蓄电池)。严格执行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和专家评价、公众评价“两评结合”的环境准入制度,切实把好铅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

环境保护部通报后督察未整改到位环境案件情况

三十五起案件尚未整改到位

本报记者王昆婷北京报道 为督促重点案件处罚执行到位和整改到位,环境保护部组织相关省级环保部门对2014年督察的重点环境案件开展了后督察。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邹首民介绍说,246起后督察案件中,211起案件已执行处罚处理决定并整改到位,占85.8%;35起案件尚在整改中,占14.2%。

35起未整改到位的案件中,江苏省、河南省各6起,安徽省4起,广东省3起,黑龙江省、山东省、湖北省、云南省各2起,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江西省、湖南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各1起。未整改到位案件涉及的主要环境问题有违反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不配套、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卫生防护距离未落实等。

邹首民说,环境保护部近日已将未整改到位案件通报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督促地方政府切实负起环保责任,分类处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执法,督促相关单位尽快完成整改工作;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相关案件整改情况。(未整改到位案件明细表见今日三版、五版)